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关于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[redacted]

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"《股东大会规则》"）等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"本所"）接受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"卓然股份"或"公司"）的委托，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卓然股份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"本次股东大会"），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

议议题、

股权登记日以及会议出席对象、登记方法等内容。

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，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：

1、《关于<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>的议案》

2、《关于<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3、《关于<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4、《关于<2023 年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>的议案》

[redacted]

为，2024 年 6 月 25 日，其中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

（四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[illegible]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告[illegible]

的方式及召开程序进行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经本所律师查验，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名，其有

东大会没有对会

议的公司董事签

名。

表决的议案 14，关联股东张锦红、张新宇已回避表决。本次股

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，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[redacted]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[redacted]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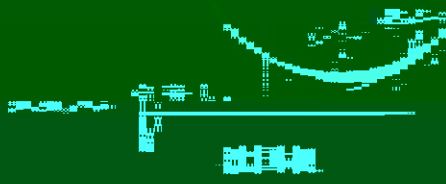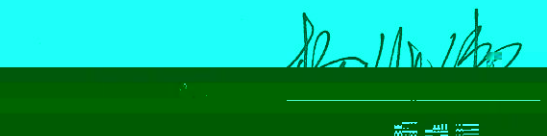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